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本保荐人”、“保荐人”）作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百润股份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69号”《关于核准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21.98元。百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71,49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210,431.4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50,287,568.55元。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0,000万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5,028.76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130,000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产能扩大项目	105,300.00	87,500.00	75,028.76
1.1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	50,000.00	38,000.00	35,028.76
1.2	广东生产工厂项目	55,300.00	49,500.00	40,000.00
2	电子商务项目	49,751.00	42,500.00	-

	合计	155,051.00	130,000.00	75,028.76
--	----	------------	------------	-----------

四川生产工厂项目及广东生产工厂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及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及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是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之全资子公司，而巴克斯酒业是百润股份全资子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增资，巴克斯酒业每期增资完成后再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进行增资，增资前巴克斯酒业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增资后为57,000万元。巴克斯酒业增资完毕后将再向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及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增资，其中向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增资3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向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增资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至15,000万元）。增资款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分期增资到位。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2日
- 3、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新场镇新沃路88号3幢A座
- 4、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 5、注册资本（完成增资前）：12,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食品流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4月9日

3、注册地址：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5、注册资本（完成增资前）：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其他酒（配制酒）、饮料；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核定项目和时限经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三）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巴克斯酒业（佛山）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6日

3、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建设二路1号一座自编217

4、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5、注册资本（完成增资前）：5,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其他酒（配制酒），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兼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募集资金。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将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以及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的需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

募集资金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本次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开立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管存，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增资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百润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小华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秀敏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0日